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园林和林业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区行政审批局的精心指导下，聚焦园林和林业社会服务，强化载体建设，加强制度保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明确了责任分工，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要工作考核，与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局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学习，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强化责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依法有序、科学高效推进。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公开力度

我局围绕重点领域主动加大公开力度。除公开单位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工作动态等外，重点围绕群众关注的涉林惠民政策，及时公开。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入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大厅。

（三）健全工作机制，推进规范公开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一是建立主动公开机制。二是推行依申请公开机制。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建立了由主管领导审核，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工作机制。同时，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文件和敏感信息，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不断加强监管，确保网上信息安全。对反映园林和林业工作中的热点信息，派专人跟踪督查，及时做好舆论导向工作。

（四）强化载体建设，注重基础工作

加强平台建设，丰富公开形式。一是充分利用武汉市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和“信用武汉”网站公开。二是结合“双评议”在各科室工作职责公示栏、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公示栏等公开事。三是利用“植树节”“爱鸟周”“12.4”国家宪法日等时机，大力宣传园林和林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四是积极开展与区融媒体中心合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五）加强监督保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一是畅通信息咨询投诉渠道。公开咨询投诉信箱 whxzly@163.com 及电话 027-89357559，做到留言有回复、咨询有答复。二是落实督促整改，及时答复、办理武汉市民热线反映事项。三是完善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对不按规定随意在网上发布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没有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事业收费及行政性事业收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行政处罚林业案件查处情况的公开尺度，今年在公开时，坚持以人为本，保护当事人隐私。本年度存在的问题是公开内容为核对准确，有时公开不及时。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信息审核，力求信息公开更加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公开了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43 号提案（《关于加强园林绿化养护及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的建议》）、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110 号提案（《加强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建立省级自然湿地公园》）和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111 号提案（《关于我区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建议》）办理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